



150312340324
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止

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报告

河北冀美环检字(2019)第693号



项目名称：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(东区)加油站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



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复印无效。复印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刘慧港

检测分析人员：王磊、黄成

报告编写：刘慧港

审核：刘慧港

签发：王磊

单位：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电话：0313-5896307

邮编：075131 传真：0313-5896307

一、概况

表 1-1 概况
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	项目名称	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（东区） 加油站建设项目
监测单位	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监测日期	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
监测类别	环评	验收√	排污许可证
			外检

二、监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

表 2-1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 及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	GB12348—2008	-	多功能噪声分析 HS6288E HBJM-YS-091 声校准器HS6020 HBJM-YS-014

表 2-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仪器设备编号	检出限（mg/L）
1	非甲烷总烃			委托检测	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3-1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Leq[dB(A)])				检测人员
	2019.7.16		2019.7.17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厂区东边界	56.0	45.8	57.3	44.8	王 磊 黄 成
厂区南边界	56.8	45.2	58.0	45.9	
厂区西边界	57.5	45.7	54.7	46.9	
厂区北边界	56.8	46.6	54.7	45.9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类标准	60	50	60	50	

表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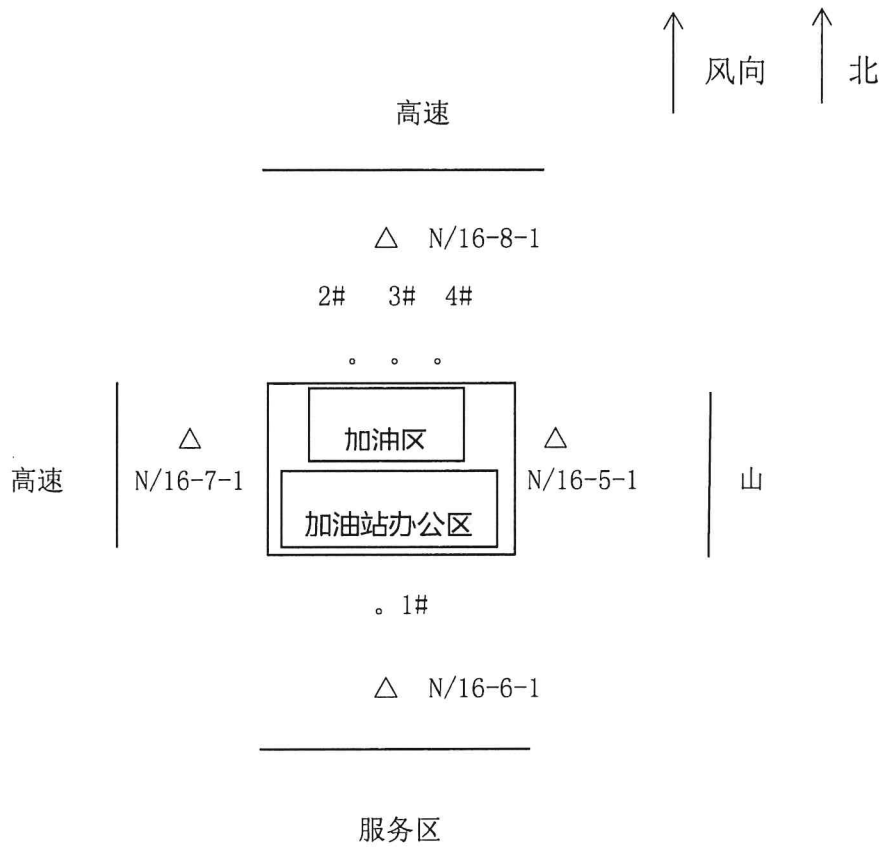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1	2	3	最大值		
非甲烷总烃 2019.7.16	1#	mg/m ³	0.33	0.36	0.85	0.92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 表2 2.0	达标
	2#		0.84	0.91	0.90			
	3#		0.87	0.88	0.89			
	4#		0.88	0.91	0.92			
非甲烷总烃 2019.7.17	1#	mg/m ³	0.32	0.30	0.86	0.93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 表2 2.0	达标
	2#		0.91	0.89	0.90			
	3#		0.92	0.87	0.92			
	4#		0.88	0.90	0.93			

注：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。承担单位：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

资质编号：180312341675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检测点位图:



注：。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△为噪声检测点位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

180312341675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

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HK2019293

项目名称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受检单位：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（东区）加油站

检测单位（章）：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31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；
- 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涂改无效；
- 4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5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若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- 6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

检测单位：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祁小春

报告编写人：祁小春

审核人：张

签发人：王四清 签发日期：2019年7月31日

现场检测人员：张宇、祁小春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名称：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沙岭子中学旁

电话：0313-5038558

电子邮箱：hkhjjc@163.com

邮编：075000

委托单位：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概况

受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，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于 2019 年 7 月 17、18 日对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（东区）加油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80%，工况运行稳定。

表 1-1 样品信息表

样品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采样人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集气袋完好	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	2019.7.17/18	张宇、祁小春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

表 2-1 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mg/m ³	仪器名称及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	真空采样箱 HKYQ116 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HKYQ-003

三、质控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1、生产处于正常。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80%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。

2、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3、废气检测

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，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查无漏

气，废气样品现场采样采取全程空白样等质控措施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进行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布（或推荐）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表 4-1 执行标准及限值

污染源	检测项目	标准来源	单位	限值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DB13/2322-2016 表 2	mg/m ³	2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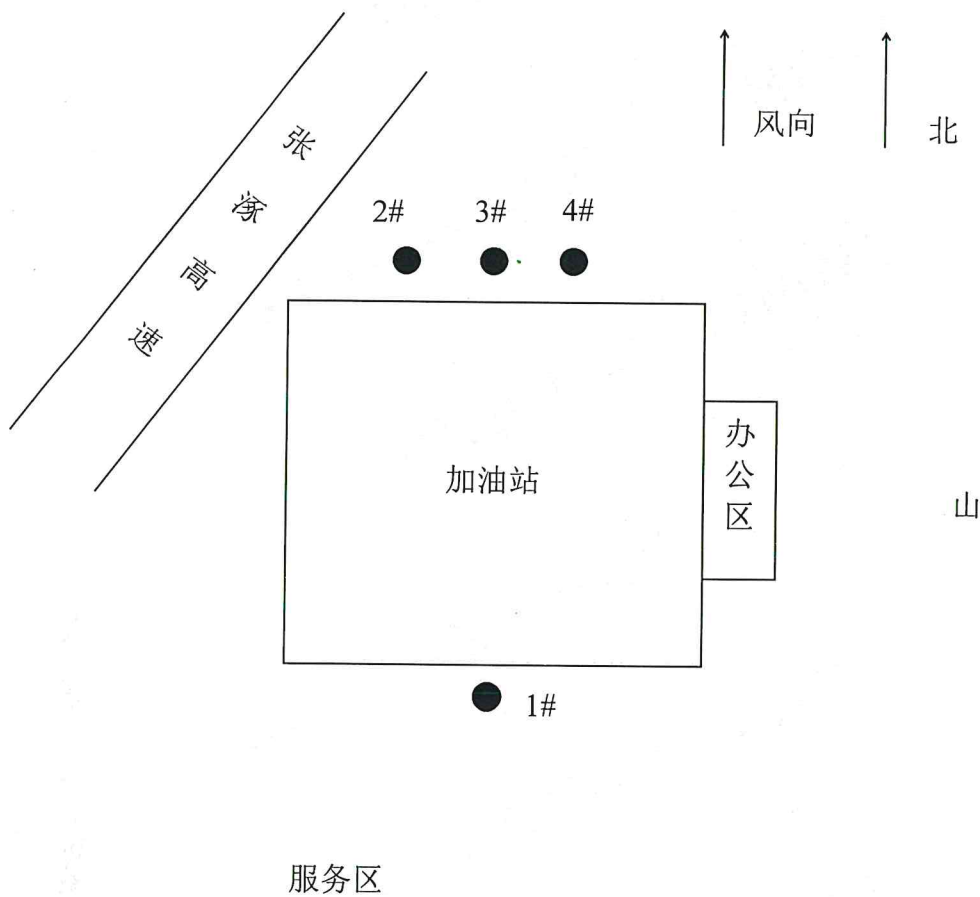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1	2	3	最大值		
非甲烷总烃 2019.7.17	1#	mg/m ³	0.33	0.36	0.85	0.92	DB13/2322-2016 表 2 2.0	达标
	2#		0.84	0.91	0.90			
	3#		0.87	0.88	0.89			
	4#		0.88	0.91	0.92			
非甲烷总烃 2019.7.18	1#	mg/m ³	0.32	0.30	0.86	0.93	DB13/2322-2016 表 2 2.0	达标
	2#		0.91	0.89	0.90			
	3#		0.92	0.87	0.92			
	4#		0.88	0.90	0.93			

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

附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● 为检测点位

---报告结束---